

#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## 学位中心关于 合格性评估具体

##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通知》（教外司办学〔2018〕29号）和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通知》（学位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确认参评对象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内参评单位开展自评工作。凡有特殊情况的参评单位，须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。请于1月25日前报送学位中心。

2. 组织参评单位自评工作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内参评单位开展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指南》。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疑工作。培训会、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提交评价意见。“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”系统已于1月1日正式开放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

<http://www.cdgd.edu.cn/nzbx>

提交对每个参评对象  
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

4.寄送纸质材料。  
对象的评估纸质材料，

5.配合网上公示。  
审查后，进行网上公  
况信息和办学情况简  
公示所属参评对象相  
中心另行通知。

此外，为确保评  
学评估工作平台”提供  
根据需要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  
电子信箱：[hzbx@](mailto:hzbx@)  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  
室（邮政编码：10008

附件：

- 1.《中外合作办学
- 2.《中外合作办学
- 3.《中外合作办学

评价意见，详见《中  
表》（附件3）。

总本行政区域内参评  
寄至学位中心。

报送的评估材料形式  
自评报告中的基本情  
需在官方网站首页  
接及具体安排，学位

中心将在“中外合作办  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

朱玮

科技广场B座 1715

》  
十（2019）》  
评价意见表》

教育发展中心

9日

